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3-021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5月10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大陆")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7人(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胡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转让Jauch Quartz GmbH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03年7月25日向德国Jauch Quartz GmbH(以下简称"JQG")投资1000万美元,以获得占JQG在2002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二的普通股,并就相关事宜与JQG、Thomas Jauch(JQG的大股东)签订《购买普通股之协议》。根据该协议,在JQG上市前,新大陆按每年7.5%获得固定股息回报。同时,Thomas Jauch保证在三至五年内实现JQG在德国上市,若未能实现该目标,新大陆有权要求Thomas Jauch按投资额回购新大陆所持股份。

鉴于2003年公司对JQG的投资主要动因之一是基于Thomas Jauch关于JQG在此后3-5年间在德国上市的承诺,而截至目前JQG仍未能实现上市,现根据《购买普通股之协议》及公司的要求,Thomas Jauch同意回购公司所持的JQG股份。各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书。

该协议书主要内容为:Thomas Jauch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对价1000万美元及至2013年5月31日前的累计未付股息78.75万美元以回购公司所持的JQG股份。以上款项分期支付(具体为:2013年5月31日前支付378.75万美元;2014年5月31日前支付300万美元;2014年12月31日前支付400万美元)。

二、审议通过《公司内部问责制度》,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相关文件精神,要求辖区上市公司建立内部问责制度。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3-022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出售资产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03年7月25日向德国Jauch Quartz GmBH(以下简称"JQG")投资1000万美元,以获得占JQG在2002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二的普通股,并就相关事宜与JQG、Thomas Jauch(JQG的大股东)签订《购买普通股之协议》。根据该协议,在JQG上市前,新大陆按每年7.5%获得固定股息回报。同时,Thomas Jauch保证在三至五年内实现JQG在德国上市,若未能实现该目标,新大陆有权要求Thomas Jauch按投资额回购新大陆所持股份。

鉴于2003年公司对JQG的投资主要动因之一是基于Thomas Jauch关于JQG在此后3-5年间在德国上市的承诺,而截至目前JQG仍未能实现上市,现根据《购买普通股之协议》及公司的要求,Thomas Jauch同意回购公司所持的JQG股份。各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书。

2、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事项。本次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Thomas Jauch先生,JQG公司董事长,德国人士。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公司持有的JQG公司的12%股权

2、公司地址:Villingen-Schwenningen,Germany

3、主营业务:设计、生产和销售以石英晶体为主的电子元器件

4、JQG股东情况:本次交易前,Thomas Jauch持有JQG公司88%股权,本公司持有JQG公司12%股权。

5、定价依据:根据本公司入股时《购买普通股之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

6、该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本次出售所持有的JQG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Thomas Jauch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对价1000万美元及至2013年5月31日前的累计未付股息78.75万美元以回购公司所持的JQG股份。以上款项分期支付(具体为:2013年5月31日前支付378.75万美元;2014年5月31日前支付300万美元;2014年12月31日前支付400万美元)。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该股权,有利于收回投资,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集中发展公司现有的主要业务。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07　　股票简称:天业股份　　编号:临2013-023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3-012号公告),公司股票于当日起继续停牌。

自公司股票因筹划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公司、相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公告披露重组工作进展情况。经审慎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初步拟定为:公司拟与控股股东进行资产置换,置入、置出资产差额部分由公司向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会同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正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沟通与细化论证,对置入、置出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股权、标的资产的现场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全面进行中。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置出资产较多,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相关资产预评估及审计涉及环节多、工作量较大,公司难以在原定时间内完成重组预案的整体准备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5月21日起继续停牌30天,待置入、置出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3-030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5月20日

2、召开地点: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帝豪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魏毅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4,691,2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0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涂显亚律师、张蔚思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四、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同意74,691,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涂显亚律师、张蔚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3-031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5月10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13年5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赵伟建先生、崔咪芬女士、李昌莲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周新基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南通万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科技大楼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900万元购买南通万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项下科技大楼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用作公司办公和科研场所。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南通万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科技大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3-032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5月10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3年5月2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钱红林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南通万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科技大楼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900万元购买南通万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项下科技大楼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用作公司办公和科研场所。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市场行情且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同意本次购买科技大楼及相关土地使用权事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3-033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南通万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大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900万元购买南通万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食品")项下科技大楼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用作公司办公和科研场所。

2、2013年5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南通万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科技大楼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万通食品签订了《房地产权转让合同》。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购买科技大楼及相关土地使用权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南通万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600400017225

成立日期:2006年6月28日

住所: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湘江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张京京

注册资本:1080万美元

实收资本:108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食品配料植脂末(新奶精);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钢结构件、建筑机械、服装。

股东(发起人):香港和润科技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万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坐落于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湘江路北侧,由万通食品合法所有的科技大楼及相关土地使用权。

科技大楼及绿化、广场等占地面积约为31.25亩(以中间现有临时隔墙为界,确切面积以办理土地证的红线图为准),相关土地证号为东国用(2007)第100081号。

建筑总面积为16264.71m²,其中主体大楼已办房产证(如东县字第1220197-1号)面积为14444.74 m²,地下一层为1444.47 m²,配电房142 m²,传达室35 m²,平房6间共198.5 m²,主体大楼外墙石材干挂竣工,大楼空调机组安装调试结束。附属及配套设施包括:出让范围内所有电、水、通讯、排污等用房和设备(除万通食品现有生产用电设备),围墙、绿化和地下建设等其他公共设施。

2、交易标的价格及费用

本次交易标的房地产权(含土地出让金、大楼内外装修、空调等设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叁仟玖佰万元整(¥3900万元)。交易标的目前未经评估,在结合江苏如东当地市场价格考虑并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交易价格符合市场行情,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形。

3、本次交易标的中主体科技大楼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目前已全部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除上述抵押外,交易标的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南通万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一)本协议标的

甲方遵从协议约定,向乙方出让科技大楼,该出让的房地产权为甲方合法所有,房产权证号为如东房权证如东县字第1220197—1号。科技大楼占地及绿化、广场等占地面积约为31.25亩,建筑面积为16264.71m²,其中:主体大楼已办房产证为14444.74m²。

(二)转让价格及承担费用

1、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房地产权(含土地出让金、大楼内外装修、空调等设施)的转让价为人民币叁仟玖佰万元整(¥3900万元)

2、房地产产权买卖的相关税、费等按政府的现行规定各自承担,房地产评估费用双方各自承担一半,如无具体规定的其他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3、配套设施中的水、电等,需要办理过户的,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过户手续(或重新申请),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资产交付前的水、电、通讯等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房地产权证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则由乙方负责承担。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乙方以分期付款方式按期将转让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首期付款:自协议生效起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整(¥2200万元),同时甲方向乙方交付与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相关的全套资料(含水、电、消防安装、装修设计图)。鉴于甲方已将出让房产设定抵押,甲方同意乙方的首期付款贰仟贰佰万元整(¥2200万元)直接汇至贷款银行,专用于归还贷款本息。甲方收到乙方付款后的两周内,向乙方移交全部房产、场地及相关设施。乙方支付首期付款后即取得对该房地产的使用权和支配权。

二期付款:双方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原则,在县职能部门核发过户新的房权证、土地证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仟柒佰万元整(¥1700万元)。

(四)双方的违约责任

a、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按协议规定的时间付款,按逾期时间,分别作违约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在30天以内,自协议规定的应付款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协议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30天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解除协议的,乙方按总转让款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继续履行协议,经甲方同意,协议继续履行,自协议规定的应付款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逾期应付款项指依照协议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项的差额。

b、甲方逾期交付房地产的违约责任:

甲方如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交付房产及相关手续和建设施工安装图(含装修),按逾期时间,分别作违约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不超过30天,自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应交付产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协议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30天后,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解除协议的,甲方应当自乙方解除协议通知到达之日起5天内退还全部已付的款项,并按协议总转让价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协议的,经乙方同意,协议可以继续履行,自协议规定的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交款项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五)其他责任

1、甲方保证转让的南通万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地产权利没有任何法律纠纷,转让前的所有债务及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均由甲方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或发生其他债务纠纷等,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作相应赔偿责任。

2、甲方保证转让的房产建筑质量符合国家的法律规定。甲方对转让房产的质量瑕疵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保证受让上述房地产而支付的资金为乙方正当合法所有,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乙方未就本次房地产权转让事宜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前即该信息在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之日前,各方均需对该事项履行保密义务。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六、交易的其他安排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重组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事项也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目前办公地点位于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距离县城较远,而本次购买的万通食品新建的科技大楼,地处如东县城北翼的如东经济开发区,属省级高新技术示范区,交通便捷,区位优势明显,配套设施齐备,日后用作公司行政办公和科研场所将有利于公司职能部门与当地政府部门的衔接与沟通,有利于研发项目的调研、实验、中试及推广,有利于品牌宣传、客户接待、业务洽谈等综合业务的开展,提高相关职能部门的办公效率。

2、本次购买科技大楼有助于改善公司的办公环境,提升公司的外部形象。便捷的交通和区位优势也利于日后公司科研人员及经营管理人员的引进,对公司人才储备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3、本次购买科技大楼将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需要提供必要的研发基地和办公场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4、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本次购买科技大楼事宜是在充分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的前提下做出,且交易价格公允,因此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造成重大影响。相关房地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每年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不大,也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5、公司本次购买万通食品科技大楼及相关土地使用权交易事项,存在因政策性因素影响不能及时办理房地产权证过户登记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南通万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地产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3-014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5月20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邢运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3-015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3年6月13日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5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3年6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形式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文登市天润路2-1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议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于2013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3年6月6日(星期四)8:00-12:00;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办公室(山东省文登市天润路2-13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传真以2013年6月6日下午17:00以前收到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事项

1、联系人:周洪涛、冯春

联系电话:0631-8982313

传真:0631-8982333

邮编:264400

地址:公司证券办公室(山东省文登市天润路2-13号)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1日

附件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以上议案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3-025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9日上午10:30时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曹曾俊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有9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0,038,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洋、胡静贤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为:同意27,038,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关联方房产的议案》

关联股东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为:同意27,038,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关联方商标转让的议案》

关联股东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为:同意27,038,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累积投票制)及表决结果为:

A、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曹世如得票数为:150,038,900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即75,019,450票),曹世如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B、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曹曾俊得票数为:150,038,900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即75,019,450票),曹曾俊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C、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颖得票数为:150,038,900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即75,019,450票),张颖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D、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慧君得票数为:150,038,900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即75,019,450票),陈慧君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E、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强得票数为:150,038,900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即75,019,450票),王强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F、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宏敏得票数为:150,038,900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即75,019,450票),李宏敏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G、独立董事候选人余海宗得票数为:150,038,900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即75,019,450票),余海宗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H、独立董事候选人曹麒麟得票数为:150,038,900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即75,019,450票),曹麒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I、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萍得票数为:150,038,900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即75,019,450票),李萍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选董事任期自2013年5月20日至2016年5月19日。

5、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38,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38,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38,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累积投票制)及表决结果为:

A、监事候选人李敬秋得票数为:150,038,900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即75,019,450票),李敬秋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B、监事候选人易炜得票数为:150,038,900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即75,019,450票),易炜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获选监事任期自2013年5月20日至2016年5月19日。

9、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38,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3-026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5月19日以现场方式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七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7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曹世如董事委托曹曾俊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由曹曾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选举,一致同意曹世如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曹曾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长曹世如女士提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曹世如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曹曾俊先生、张颖先生、陈慧君女士、谭磊先生、洪帆先生、熊健先生、王宁先生、陈果先生、邓成钢先生、冯世华女士、杨远彬先生、喻实先生、彭隆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慧君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曹曾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长曹世如女士提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彭隆凯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体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召集人	委员名单
审计委员会	余海宗(独董)	余海宗(独董)、曹麒麟(独董)、张颖
战略委员会	曹世如(董事长)	曹世如、曹曾俊、李萍(独董)
提名委员会	曹麒麟(独董)	曹麒麟(独董)、余海宗(独董)、曹世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 萍(独董)	李萍(独董)、曹麒麟(独董)、曹曾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曹世如女士,中国国籍,1952年6月出生,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月-1977年6月任红旗商场票证管理员,1977年6月-1984年8月任红旗商场班长,1984年8月-1991年9月任红旗商场业务科长,1987年9月-1988年9月成都市商业二局干部管理学院学员,1991年9月-2000年6月任红旗商场批发分公司经理,2000年6月至2005年4月期间任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7年8月期间任红旗有限监事,2007年8月至红旗有限整体变更前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成都红旗商厦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成都红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四川红旗影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曹世如女士为全国第九、十次妇代会代表,四川省第九次党代会代表,四川省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人大代表,成都市第十次、十一次党代会代表,成都市第九、十届人大代表。曹世如女士曾获得2007"巾帼最具创造力华商领袖·女企业家"奖,中华慈善突出贡献人物奖,2009中国经济女性年度人物,四川省劳动模范,中国优秀企业家等荣誉。曹世如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票11070万股,与上市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曹曾俊系母子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曹曾俊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4月至2007年8月期间起任红旗有限执行董事,2007年8月至整体变更前任红旗有限监事。现任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成都红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红旗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四川红旗影业有限公司监事。此外曹曾俊先生还当选为成都市青年联合会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中国西部企业家理事会理事,成都市2005-2006年度第四届优秀创业企业家,获得2009年